

第 1241 號公告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(第 170 章)

現按照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公布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業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四名漁農自然護理署職員為自然護理員，由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，直至下列職員停止在漁農自然護理署任職或另行通告為止 (兩者以較早者為準)：

梁志斌先生
卓運廉先生
吳國華先生
竇穎思女士